

#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# 临沂市财政局

临发改成本〔2020〕150号

---

## 关于临沂市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的批复

临沂市老年大学：

你单位《关于继续执行临价费发〔2017〕50号收费标准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老年大学学费问题的通知》（鲁发改成本〔2020〕627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同意你单位学费标准继续执行原市物价局、市财政局《关于临沂市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的批复》（临价费发〔2017〕50号）确定的标准，并明确如下：

一、临沂市老年大学沂蒙路校区学费标准为：每专业最高不超过每人每学期80元。

二、临沂市老年大学北城校区学费标准为：

1、国画、书法、古代文学、音乐、舞蹈、戏曲、二胡、葫芦丝、手风琴、摄影、医学保健、瑜伽、时装表演等普通专业最高不超过每人每学期80元。

2、古筝、电子琴、古琴最高不超过每人每学期 150 元。

3、电脑、电钢琴最高不超过每人每学期 200 元。

三、你校收费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，收入全额缴入财政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并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批复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。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2020 年 7 月 1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厅，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---

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1 日印发

---